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春榮	43年2月1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太平國小畢業。 二、太平初中畢業。 三、新民商工畢業。 四、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一、太平、建平國小及中平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二、大和宮、北天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三、中平村第十三、十四、十五屆村長。 四、中平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五、現任臺中市第一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	一、積極爭取設置各重要路口監視器，確保里民居家、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定期辦理環境消毒，提昇生活品質。 三、協助中低收入戶、不幸婦女、弱勢老人、殘障人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及兒童等謀求各項福利補助。 四、積極爭取各項經濟補助，俾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加強地方各項基礎建設。 五、推動里內資訊化，讓里民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掌握各項資訊。 六、積極推動各項文康、親子休閒娛樂活動，以提昇倫理精神及親子關係。
2		楊銘峰	57年5月22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太平國小畢業。 太平國中畢業。 僑泰工商畢業。	松柏車行負責人。 (原)臺中縣計程車司機工會顧問。 (原)臺中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原)臺中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平國中家長會顧問。	1、積極反映民意、落實民眾需求。 2、加強對獨居老人關懷協助，落實造冊、協助申請各項生活所需。 3、關懷弱勢家庭、單親家庭、單親學童，幫助申請各項生活扶助。 4、組織實質有效率的自立者義工團體，讓我們共同創造和諧、互助、活力的中平里。 5、盡力爭取里上各項公共設施，使其建設更完善，提高生活品質。 6、讓溝通無距離，LINE線上隨時可聯絡上我，我會盡快與你聯繫，一同與你解決問題。
3		賴仁凱	64年7月5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國小畢業。 光明國中畢業。 青年高中畢業。 臺中醫專畢業。 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立法委員紀國棟助理。 議員詹啟豐秘書。 市民代表林錦堂助理。 建平國小教師。 中華國小教師。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優良教師(府授教社字第1020206455號)。 福田行善會聯合濟慈善會會員。 中技校友會常務理事。	1、協助里民申請相關案件之表格。 2、解決太平十二街、太平十街、中平九街及里內容積水問題：水溝清理、水溝加寬、新設下水道工程及排水系統改善。 3、逐步新設路口行車監視系統。 4、中平里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5、里內弱勢家庭、單親家庭，邀請慈善團體適時給予協助。 6、全面檢測里內天然氣漏點及管線安全問題，以免高雄氣爆類似事件在本里發生。
4		倪芳榮	39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中一中肄業。	曾任： 一、15屆鄉民代表。 二、臺中縣太平市民代表(1、2、3、4屆)。 三、83年度中平國中家長會長。 四、國際獅子會2001、2002酒會會長。 五、德城慈惠堂主任委員。 六、太平市消防隊顧問。 七、太平市消防隊顧問。 現任： 一、太平區大和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 二、太平區公所諮詢委員。 三、倪統環保回收公司董事長。 四、國際獅子會酒會會長。	一、以全里民意為依據，共創優質生活。 二、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案。 三、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加強改善社區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查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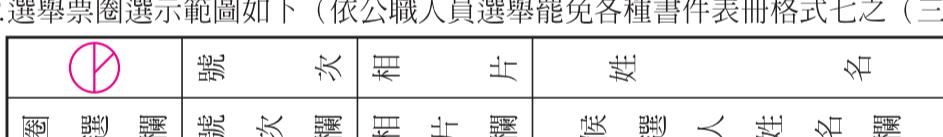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二百零九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条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